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大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99 号文同意注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6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60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05%。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数量为 1,4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金资管农大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安远望兴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肥城市建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天颀投资有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 8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国金资管农大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12 个月
2	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	6 个月
3	泰安远望兴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6 个月
4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6 个月
5	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6 个月
6	肥城市建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6 个月
7	泰安天颀投资有限公司	8.00	6 个月
8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	12 个月
合计		16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国金资管农大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国金资管农大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信息

根据《国金资管农大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国金资管农大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资管农大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MW01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到期日	2035年12月2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马克	高级管理人员	550.00	36.67%
2	朱军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3.33%
3	王长城	核心员工	200.00	13.33%
4	于晓华	核心员工	150.00	10.00%
5	肖仲坤	核心员工	100.00	6.67%
6	尹迅猛	核心员工	100.00	6.67%
7	王斌	核心员工	100.00	6.67%
8	刁兆博	核心员工	100.00	6.67%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相加之和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人员中，马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参与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员工资管计划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资管计划及参与人提供的承诺函、参与人收入证明、劳动合同及银行流水，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未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参与人为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员工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 6、限售期

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产业基金”）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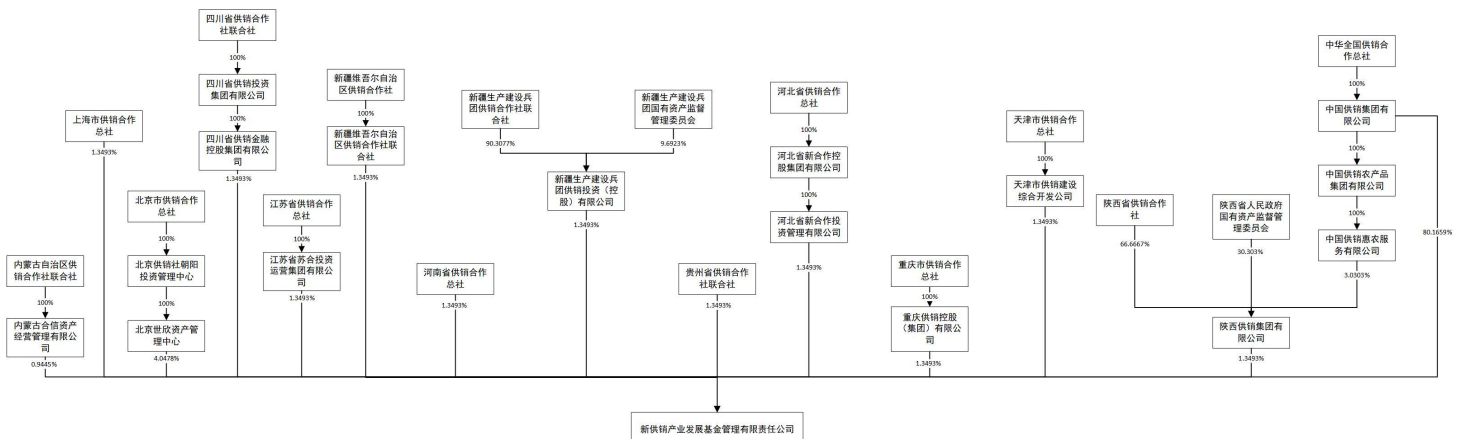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8JE53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泽涛
注册资本	74,114.841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1 内 0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1659%；北京世欣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4.0478%；四川省供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93%；江苏省苏合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9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持股 1.3493%；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持股 1.349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3493%；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股 1.3493%；河北省新合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493%；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93%；天津市供销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持股 1.3493%；陕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93%；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持股 1.3493%；内蒙古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445%。
--	--

根据新供销产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新供销产业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新供销产业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新供销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新供销产业基金控股股东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3、战略配售资格

新供销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7.41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社有企业，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13 家地方省社参股，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形成组织完整、网络健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体系，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队、农产品销售大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作用。新供销产业基金是推动供销合作社产业发展的专业化投融资平台，聚焦股权投资和供应链金融两大领域重点发力，通过供销产业赋能以投运联动、投贷联动为核心优势，促进产融结合。

新供销产业基金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是2010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总社”）全资企业。供销集团重点围绕农业生产端、城乡居民消费端、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五大领域发力。在农资、棉花、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中国供销集团经营规模和实力居于全国行业领军地位；在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粮食收储及农村金融服务等领域，供销集团经营规模和实力快速提升，后发优势凸显。供销集团现控（参）股中再资环（600217.SH）、中农立华（603970.SH）、中农联合（003042.SZ）、供销大集（000564.SZ）、中国顺客隆（00974.HK）等多家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供销集团总资产为1,984.41亿元，净资产为405.16亿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219.14亿元，净利润为4.18亿元。

根据新供销产业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新供销产业基金依托自身股东背景及相关资源优势，积极推动中国供销集团及各地供销社与农大科技在腐植酸增效肥、控释肥等核心产品方面的合作，通过供销社覆盖全国的农资网点及仓储物流体系进行产品销售推广，并开展出口业务领域的合作。

第二，依托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和土地托管资源，由农大科技提供配方施肥方案，共同探讨尝试开展田间试验与示范种植。

第三，搭建研发信息交流平台，协调各地供销社结合农户种植痛点反馈需求，由农大科技针对性研发绿色农资产品。

供销集团出具说明，表明已知晓下属企业新供销产业基金与农大科技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支持与农大科技开展战略合作。

经核查，新供销产业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新供销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供销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新供销产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新供销产业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 6、限售期

新供销产业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泰安远望兴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望兴农产投基金”）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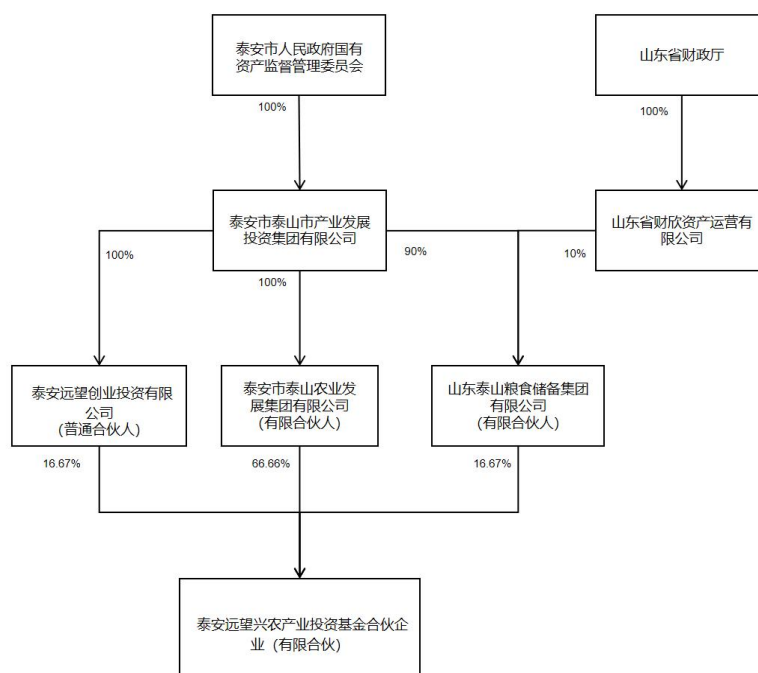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泰安远望兴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CW0P46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安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唐王街111号文化大厦318室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安市泰山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66%；泰安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67%；山东泰山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67%		

根据远望兴农产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远望兴农产投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远望兴农产投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远望兴农产投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AAW48，其管理人泰安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564）。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远望兴农产投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远望兴农产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安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远望兴农产投基金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制基金企业，成立于2023年8月21日，基金规模为3000万元人民币。远望兴农产投基金是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共有三名合伙人，分别为泰安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泰安市泰山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山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产投集团”）成立于

2022年1月，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是被市委、市政府定位为“产业发展助推器”的投融资主体。截至2024年末，泰山产投集团资产总额301.33亿元，净资产154.45亿元；2024年营业总收入40.90亿元、净利润1.01亿元。泰山产投集团旗下辖国泰民安集团、国信科技集团、绿色发展集团、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二级企业。泰山产投集团作为泰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平台，聚焦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布局新基建、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等领域，为泰安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提供支撑，成立以来获得外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支持，公司对外投资覆盖资本市场服务、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农业、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助力构建多元化产业生态，同时，公司申请注册了“泰畅通”“齐鲁泰畅通”两枚运输贮藏类商标，拓展品牌布局。

远望兴农产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安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泰山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023年4月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4564。公司发挥国资引导示范效应，立足专业管理，增强基金管理、产业培育、资本运营、项目招引、创业孵化“五大核心功能”。截止目前，设立新能源基金、远望兴农基金、远望药谷创投基金、远望数创基金、远望绿材基金等多支基金，投资重点项目十多个，培育优质企业上市2个，围绕“三新一大”战略布局，做足“园区+核心企业+基金+产业集群”组合模式，做精“募投管退活”机制，培植新质生产力，践行国企担当，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助资赋能。

远望兴农产投基金的出资人泰安市泰山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30日，注册资本10亿元，是市级现代农业发展综合性运营平台，功能界定为商业二类。集团立足“生态、数字、共享”发展理念，聚焦“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农业、特色产业、数字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五大业务板块，围绕全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落地实施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泰山番茄”全产业链项目、泰山九丰智慧农业科技产业园（省重大）、“泰山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省重点）等农业产业项目，助力全市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远望兴农产投基金的出资人山东泰山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是泰山产投集团旗下政策性、功能性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总仓容29万吨，主营业务为储备粮油管理，粮油收储、加工、流通及特色种植相关产业，在服务政府宏观调控、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肩负重要职责。集团秉持“规范储粮、效益优

先、和谐发展、服务民生”宗旨，守住管好储备粮油，应用科技绿色新技术，保障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集团实施“退城进主产区”战略，新建鲁中现代粮食物流中心项目并配套一批智能化粮机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有效提升了市级储备粮应急保障能力。集团聚焦食品加工与高效农业，成立专门公司开展粮食食品深加工和土地流转，特色种植业务，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与规模效益提升。

根据泰山产投集团与农大科技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实际合作进展，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农大科技作为新型肥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已成为泰山产投集团下属泰山九丰智慧农业科技产业园等项目的优质肥料供应商，通过稳定的产品供应为农业生产提质增效提供支撑；

二、泰山产投集团发挥资金优势，为农大科技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有效解决其供应商垫资难题，缓解资金压力；

三、双方约定联合投资农大科技设备更新与新项目建设，推进以超高效电机为核心的节能降碳改造及余热回收、节电节水等领域合作，并提供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

四、远望兴农产投基金作为专注于农业产业投资的专业基金，将持续推动上述业务协同落地，进一步强化双方在产业资源、资金支持、技术升级等方面的合作深度，与农大科技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共赢生态。

经核查，远望兴农产投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远望兴农产投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远望兴农产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远望兴农产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远望兴农产投基金

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 6、限售期

远望兴农产投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金控集团”）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C6DT7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延平
注册资本	684,714.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5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擂鼓石东大街47号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安岳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3.0231%；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185%；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921%；山东鑫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714%；新泰市汇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809%；山东宁阳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809%；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809%；泰安泰山大汶口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809%；山东泰汶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809%；东平县恒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7905%。		

根据泰安金控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泰安金控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泰安金控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泰安金控集团控股股东为泰安岳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泰安金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 3：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45.4404%，山东省财政厅间接持股 23.8223%，青岛市财政局持股 7.9874%；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1521%；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6.5978%组成。其他股东穿透主体包括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青岛市财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泰安市财政局、寿光市财政局、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枣庄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寒亭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山东高速（600350.SH）及自然人鲁政平、章蔚蔚、张晶晶、宋晓峰、张奇志、程琳，其中自然人间接持股 0.3913%。

注 4：山东省财政厅、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天衢新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德州德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泰安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68.47 亿元，是市场化经营运作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信用担保和再担保，融资租赁，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

泰安金控集团锚定“红色企业、现代集团、市场主体”定位，培育形成泰安金控“鑫”党建品牌和“金控敢当”企业文化，深化改革创新，延伸产业链条，建设现代企业，打造市场主体，建立“多牌照、长链条、复合型、大平台”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泰安金控集团总资产为 145.13 亿元，净资产为 43.2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约为 7.35 亿元，净利润为 0.98 亿元。

发行人与泰安金控集团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根据泰安金控集团出具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业务支持方面：泰安金融控股集团凭借多年深耕本地实体经济的积淀，已服

务超过 400 家企业，覆盖农业、微生物、机械加工、化学制品制造、销售及大数据智能化改造等多个领域，可为农大科技链接丰富的上下游产业资源，提供持续的业务协同支持。其旗下泰安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山产业黄精基金，已在岱岳区、泰山区、徂汶景区、泰山景区、新泰市等 5 个县市区布局，覆盖 11 个乡镇、7 个合作社、3 个专业村，实现黄精种植面积约 3 万亩，具备扎实的农业产业化整合能力。同时泰安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于本地农业类及微生物龙头企业多年，能够从横向产业链对接与纵向农业生态深耕两方面，共同助力农大科技拓展业务边界、强化产业协同，实现稳健成长与长远发展。

(2) 人才支持方面：泰安金融控股集团可为农大科技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人才支持，依托其在本地深厚的资源与网络，协助农大科技引进农业科技、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的专业与高端人才，优化人才与组织架构，支撑企业战略拓展与运营效率提升。集团与省内多家高校建立人才储备库，持续输送对口专业人才，并可协助农大科技畅通人才评审与引进渠道，提供人才信息对接、定向推荐及校企联动招聘等服务。同时，集团提供人才政策解读、劳动法律法规咨询，帮助农大科技在用工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实现规范化运作；并可协助企业对接落实人才补贴、租房补助等各级政策，增强人才吸引力和留存力，为农大科技的持续发展构建坚实的人才基础。

(3) 投融资支持方面：泰安金融控股集团作为市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可为农大科技提供体系化、多层次的融资支持与资本协同服务。集团构建了“多牌照、长链条、复合型”的投融资服务体系，业务涵盖资本运作、股权投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并通过旗下 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外投资的 20 余家企业，形成了覆盖银行、证券、再担保等多领域的金融生态网络。尤其通过战略投资泰安银行、岱岳农商银行、莱商银行等金融机构，集团具备丰富的银行合作资源与融资协调能力，可为农大科技提供高效、灵活结构化资本运作服务。同时集团可充分发挥政府平台功能与资本运作经验，协助农大科技对接政府资源，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并提供并购重组、战略咨询等专业支持，助力企业加速募投项目落地、增强产业竞争力，为农大科技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与战略支撑。

经核查，泰安金控集团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泰安金控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泰安金控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泰安金控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泰安金控集团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 6、限售期

泰安金控集团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裕产业集团”）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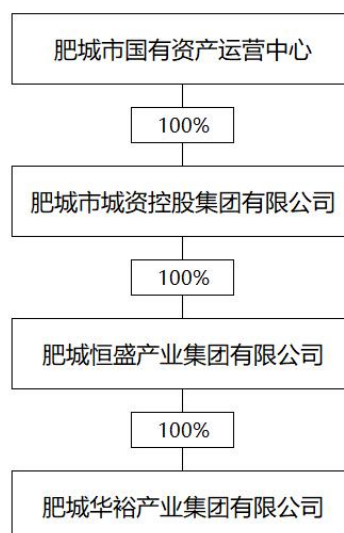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肥城华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94B3FL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传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街 032 号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谷物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豆类种植；油料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菌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肥城恒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根据华裕产业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华裕产业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华裕产业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裕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华裕产业集团控股股东为肥城恒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肥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 3、战略配售资格

华裕产业集团是肥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城资控股集团”）的下属企业。肥城城资控股集团是山东泰安肥城一家市管一级国企，股东为肥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肥城城资控股集团 2024 年总资产 317.32 亿元，净资产 213.59 亿元，营业收入 12.30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

肥城城资控股集团以“资产管理运营、城市建设开发、财金与金融服务”为三大主营业务版块，形成了“做强主业、多元发展”的格局：

财金与金融服务方面：成功发行 3.6 亿元境外债（肥城首次中长期外债）、8 亿元公司债；成立全资子公司肥城华裕产业集团并获 AA 评级，旗下多家公司纳入省应急转贷备案机构、地方金融监管白名单；设立 10 亿元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助力企业北交所上市，出资 4.42 亿元受让泰安银行 4.99% 股份，强化地方金融协同。

城市建设开发方面：建成泰西大街南延等多条主干道，完成口袋公园、义务教育学校基础提升项目，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 12 亿元的东城医院接入智慧工地管理并斩获 20 个省级奖项，助力民生改善与“人才强市”计划。

资产管理运营方面：通过基金招商盘活闲置资源，招引科大讯飞、华鲲振宇等头部企业，落地机器人制造、国产服务器生产等项目；推动复合材料、药用玻璃等技术创新项目填补市场空白；建成梦幻桃花源文旅项目一期并获主流媒体报道，接盘康养项目、盘活存量用地；规划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打造全链条生态以优化县域资源配置。

华裕产业集团成立以来，在各级领导的支持下，坚持“服务地方、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以整合“金融资源、凝聚合力”为己任，以华裕产业集团为综合管理平台，以人才为核心聚集能量，以金融牌照为载体整合资源，以科技为工具实现超越，以相对独立又协同互补的多元业务模块建设为基础，构建金融生态产业链。紧紧围绕实施“五大战略”，打造“一地一区一城”的中心任务，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创新丰富金融产品，打造资本资源洼地和金融人才高地，实现各类金融资本“虹吸”和聚集效应，努力将华裕产业集团打造成为运行体系完整、综合实力强、资本运作水平高的金融产业标杆企业。目前直接投资参股的公司 20 余家，主要是肥城市慧城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肥城城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肥城路兴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鲁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拓金高创产融（泰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肥城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华裕产业集团及肥城城资控股集团与发行人建立了“产业资本+核心技术+市场网络”的深度协同模式。华裕产业集团及肥城城资控股集团作为产业资本方和市场渠道方，而农大科技作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共同打造从研发到市场的闭环。根据华裕产业集团出具的说明、华裕产业集团及肥城城资控股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包括五大合作领域：

一是资本合作，设立未来并购基金。三方计划共同设立基金，围绕产业链进行并购整合，利用华裕产业集团资源，为农大科技提供资金与信用背书，加速发展进程。

二是业务与产业链合作，实现业务深度融合与规模扩张。三方合作共建渠道与品牌，华裕产业集团开放渠道，共创新品牌。整合供应链，包括联合采购原材料，布局共建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实现 1+1>2 的协同效应，快速提升市场份额，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供应链韧性。

三是技术与研发合作，构建持续创新的核心引擎。农大科技针对华裕产业集团需求，定制开发专用产品与技术方​​案。三方共同设立联合创新基金，奖励内部团队与外部科研人员，使研发更贴近市场，加速转化效率。

四是人才与组织合作，打造稳定的人才梯队与融合文化。开展人才联合培养计划，开设“华裕-农大菁英班”，实行双导师制，解决专业人才短缺问题，提升组织能力，促进战略协同，保障合作深度执行。

五是政企校资源整合，争取政策支持，融入区域战略。共同承接重大课题，联合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共建产业平台，共同参与或主导区域性“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协同参与标准制定，联合参与行业、国家及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用以实现获得资金、政策倾斜，提升行业影响力。最终将企业战略融入区域发展，获得长效支持。

经核查，华裕产业集团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裕产业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裕产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华裕产业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华裕产业集团流动资金足以

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 6、限售期

华裕产业集团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肥城市建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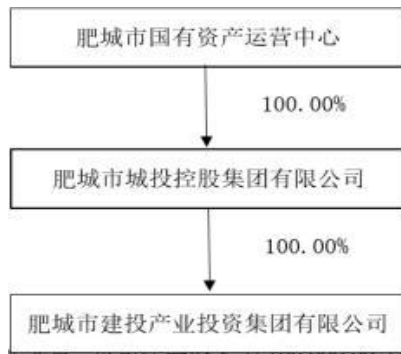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肥城市建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3WGLDL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法定代表人	李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汶阳镇向阳路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生植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粮食收购；谷物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肥城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肥城建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肥城建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肥城建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肥城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肥城建投控股股东为肥城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肥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 3、战略配售资格

肥城建投成立于 2021 年 3 月，为肥城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城投”）全资下属企业。肥城城投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为肥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全资下属企业，肥城城投及下属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河砂销售、市政供热、煤炭贸易和工程施工等。肥城城投 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10.14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57 亿元，净利润 2,695.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肥城城投总资产 178.10 亿元，净资产 113.11 亿元。

肥城建投是肥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实控的全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注册地共同属于肥城市，能够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能力，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肥城建投拥有多个成熟的产业类股权投资项目，如十万吨锂电池物理法循环再生项目、钠电池储能项目等，资金实力雄厚，为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加速募投项目落地。

根据肥城建投出具的说明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肥城建投拟协调肥城城投内部等资源，通过以下方面，推动与农大科技在业务合作、客户资源、资本合作等方面的对接与深化合作：

#### （一）业务合作

肥城城投控股的城投农业、城投土地发展是农大科技的下游客户，肥城市建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推动城投农业、城投土地发展与农大科技加强业务合作，一方面助力双方在现有业务上拓展合作深度，另一方面推动农大科技重点开展腐植酸肥料、缓释控释肥料、全水溶特种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的配方优化及产业化升级，持

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推动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升级。

## （二）为发行人全方位赋能

肥城市建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可在公司治理、市场战略、产业投资、并购重组等方面为发行人投后赋能，投后赋能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发挥积极股东作用支持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优势，在资本运作方案制定和实施、市场投资者合作交流、产业及资产资源整合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支持。

## （三）科技产业合作支持

肥城市建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肥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发起设立单位，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地方发展战略，将有助于进一步支持发行人面向地方战略需求，不断研发腐植酸肥料、缓释控释肥料、全水溶特种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的配方优化及产业化升级，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围绕发行人科技创新方面进行资本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助力发行人打造高成长高价值的肥料企业。

肥城城投出具声明，表明已知晓下属企业肥城建投与农大科技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支持与农大科技开展战略合作。

经核查，肥城建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肥城建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肥城建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肥城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肥城建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

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 6、限售期

肥城建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 泰安天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颺投资”）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安天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E51GQJ7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家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正阳门大街28号高创中心西塔17A层17A03室		
营业期限自	2024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校车运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安天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天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天颺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天颺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天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天颺投资控股股东为泰安天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天颺投资为泰安天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颺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目前投资参股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泰安大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企业，累计投资额 8.27 亿元。天颺产投集团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泰安高新区为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市场化转型决策部署，由泰安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区内经营性资源，组建的专业化、市场化产业投资运营主体，主责主业为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城市综合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资本管理及运营。目前集团总资产已达 85.36 亿元，并于 8 月 26 日获评 AA+信用等级，是泰安市产业投资合作及运营管理平台，产业新区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商，高新区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2025 年 11 月，参股企业泰山合成生物科技公司投资的泰山合成生物产业园项目正式开工。园区将依托泰安市合成生物产业优势企业，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培育壮大泰安合成生物产业。同时，园区将联合山大、山农大等高校，建设泰山合成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集办公、研发、中试、量产与一体的山东省首家合成生物产业园区。

天颺产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泰安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设集团”）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经中证鹏元评定主体评级 AA+，唯一股东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背景实力雄厚。高新建设集团是泰安高新区管委会为整合区内资源，充分盘活国有资产，利用市场化手段，

联合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而设立，由泰安市国资委实控并授权泰安高新区管委会进行高新建设集团的监督、管理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高新建设集团资产总额 343.70 亿元，净资产为 136.38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1.25 亿元，净利润 1.13 亿元。高新建设集团主要业务涉及：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施工，科技园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土地综合治理，高新区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项目投资等，为泰安高新区招商引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根据天颀投资和农大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天颀投资与农大科技在以下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1、业务方面：天颀投资将利用自身及集团资源优势，在符合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内部制度及地区政策的前提下，在业务涉及的相关领域积极为农大科技创造商业机会。结合集团实施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在土地综合治理方面与农大科技开展土地复垦、土壤修复与改良等综合治理及农业技术推广、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等项目，协助农大科技拓宽销售渠道，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

2、人才方面：天颀投资将利用其地方或行业资源，协助农大科技引进及培养高端专业人才与综合性管理人才，提供相关人才政策咨询，助力农大科技优化人才结构、提升组织效能，进一步推进在劳动用工、招才引智、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合规化管理。

3、投融资方面：天颀投资将依托其金融资源网络，在法律及监管允许的范围内，为农大科技在上市后的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提供长期支持与综合性金融服务，协助农大科技优化资本结构。

4、技术与产业资源对接：天颀投资将统筹自身及区域资源，依托泰安高新区在建的泰山合成生物产业园及泰山合成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农大科技开展生物肥等领域合作，协助农大科技对接相关的技术转化平台、产业资源或研发机构，以支持农大科技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生物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

高新建设集团出具说明，表明已知晓下属企业天颀投资与农大科技签署的上述《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同意支持与农大科技开展战略合作。

经核查，天颀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天颺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天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天颺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天颺投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 6、限售期

天颺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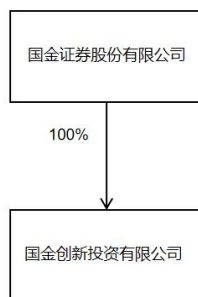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9203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阎宴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138 号 3 幢（东楼）3 层 3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金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金创新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金创新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金创新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国金创新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股数对应的拟认购金额。

### 6、限售期

国金创新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